希臘裔賽普勒斯人的報紙爲求掩飾這些暴行並爲之辯護，正以全力圖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解釋爲授權進行征服，用以準備消滅土耳其社團。

從上述情事可見賽普勒斯的希臘裔賽普勒斯人非正規軍及無紀律的恐怖份子現正企圖：(一)以"政府軍"的僞裝出現；(二)稱被包圍及被騷擾的土耳其社團爲"叛徒"；(三)根據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5575〕不可容許的曲解，有計劃地解除土耳其社團的武裝，並加殲滅。

敬請閣下注意這些事件。我國政府對此抱有極嚴重的關切。

如蒙閣下將此函列爲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當甚銘感。

土耳其駐聯合國
代理常任代表
(簽名) Vahap ASIROGLU

文件S/5593 and Add.1-3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組織及行動情形報告書

文件 S/5593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

壹

一．在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通過關於賽普勒斯問題的決議案〔S/5575〕之後，本人立即採取步驟，照決議案第四段中的規定，建立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賽普勒斯和平軍)。本人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報告書〔S/5579〕中，曾通知安全理事會已任命蓋亞力(P. S. Gyani)中將爲該軍司令官，於該軍成立後就職並負指揮之責。本人也通知理事會已向若干政府商請提供該軍部隊，並照決議案的規定，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諸國政府商討該軍的組織及人數問題。

二．其後，本人與奧地利、巴西、加拿大、芬蘭、愛爾蘭、瑞典及聯合王國諸國代表分別進行極詳細的商討，請各該國政府爲賽普勒斯和平軍提供部隊。本人也通知上述各國政府以及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政府，本人的意思是把該軍初步軍力規定爲七千人。此項初步軍力將視情況並計及安全理事會授予該軍的任務，再加檢討。

三．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聯合王國政府通知本人願提供與所有其他國家相等的人數，組成一個總軍力七千人的國際軍隊，其意義即爲提供一個三千五百人的英國部隊。如果聯合國軍的軍力增至七千人以上而須請聯合王國增派軍隊，該國政府勢須對此事重加考慮，此時不作任何承諾。

四．加拿大政府在對參加該軍一事作任何決定之前，提出許多問題要求闡明，經與加拿大代表討論。加拿大政府提出的問題包括有關該軍組織、地位、指揮、聯絡及責任等事項。

五．瑞典政府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通知本人謂在原則上願設法根據志願參加辦法，組織約一營兵力的瑞典部隊，成爲擬設的軍隊的一部分，爲期三個月。瑞典參加該軍的先決條件爲瑞典不能爲唯一"對該軍提供部隊的中立國家"。又在瑞典政府決定最後立場以前，須闡明若干問題如任務的期間，該軍的人數及其組織、地位、任務、權力以及其經費問題。瑞典政府也通知本人謂在原則上參加該軍的決定將以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案爲根據。

六．芬蘭政府也要求在對參加問題作最後決定之前先闡明若干點，包括該軍的經費問題。愛爾蘭政府也提出若干問題，要求闡明。巴西政府認爲此時幾乎不可能對本人請其提供該軍部隊的要求作肯定的答覆，但本人已再提出請求。奧地利政府對此事仍在考慮中。

七．從本人與各國政府商討部隊問題的經過顯然可見決議案中關於籌供該軍費用的規定是提供部隊的障礙，最少對若干國家是如此。

八．本人一面繼續進行商討，以求闡明各國政府提出的諸點，並計及維持和平行動的經費爲建立該軍的關鍵因素之一，一面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七日致函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請其注意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第六段，其中謂本人可接受志願捐款，供有關該軍的費用，並請各國政府自動捐款，使本人能應付這些費

用。根據此時當然是暫訂性質的該軍兵力及組織的若干假定，聯合國必須由志願捐款所得以現金支付的費用每月粗計約二百萬美元，照決議案第六段中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間共需六百萬美元。

九．在過去二十四小時內，有若干積極表示使本人相信可能得到足够數量的現金捐款，以應該軍的費用。現已自美國及聯合王國獲得保證，願作巨額志願捐助，其他國家亦有積極表示，願爲此目的捐款。

一〇．因上述情形而造成的拖延，原在意料之中，雖然如此，本人確信各國必將提供部隊，該軍將於很近的將來成立。事實上，本人希望可於一兩日內向理事會報告此方面的積極發展，因爲本人關於部隊問題的談判，現在已到決定的階段。現在各種計劃均已妥爲準備，一俟部隊指定即當迅速運往賽普勒斯。本人派往賽普勒斯的先遣隊對關於該軍後勤供應及其他安排的問題，也有樂觀的報告。

一一．本人亦願報告理事會，本人因鑒於在賽普勒斯若干地區中重新發生武裝衝突，致有多人喪失生命，自認有責任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致電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與土耳其兩國外交部長〔附件壹〕，請與賽普勒斯慘痛事件有關的所有各方運用其一切力量設法停止暴行及流血。這種暴行及流血決不能便利解決該島所有的各項問題，只會引起更慘痛、廣泛及可悲的後果。本人已自賽普勒斯總統〔附件貳〕，及希臘與土耳其兩國外交部長〔附件叁及肆〕分別收到覆文。

貳

一二．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一〇二次會議通過的決議案〔S/5575〕中建議秘書長應於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之下，指派調解專員一人，“促進賽普勒斯現有問題之和平解決及協議解決辦法”。本人依照該決議案，在通過後當即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諸國政府磋商關於調解專員一職的可能人選。在這些非正式討論中，本人的意思是調解專員最好是熟知賽普勒斯問題及聯合國對該問題的看法之人，其能力及客觀應爲人所週知，無人問難，並且亦應爲當事各方所熟知之人。

一三．因此，在極妥愼的考慮後，本人提議由本人辦公廳副主任羅茲班奈特先生(Mr. José Rolz-Bennett)任調解專員之職。本人認爲羅茲班奈特先生深具此職所需要的成熟、經驗及其他資格。他以本人個人代表的資格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中賽普勒斯問題會議時曾在倫敦作短期停留，會見參加會議所有當事方面，包括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諸國的外交部長。其後他自倫敦前往賽普勒斯，於該地會見馬卡里奧斯(Makarios)總統及庫蘇克(Kúçük)副總統。他並就此問題繼續與本人密切工作。

一四．羅茲班奈特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曾任本人派駐當時的西新幾內亞(西伊里安)領土的代表，辦理初步安排，以便將行政工作移交給該領土的聯合國臨時行政當局，其後於該地擔任臨時行政長官。自一九六二年一月至六月，羅茲班奈特先生在聯合國剛果行動(聯剛)服務，任駐剛果(雷堡市)卡坦加省代表。羅茲班奈特於一九五八年加入秘書處以前，曾任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其官階爲大使。他曾任職於若干聯合國調查團，並代表其本國參加許多國際會議。此外，羅茲班奈特有很高的學術地位。他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五年任聖卡洛大學人文學院主任及法學院教授，並在聖卡洛大學及哥斯大黎加大學任名譽法學教授。

一五．本人自報紙及廣播報導得悉本人在私人磋商中提出以羅茲班奈特先生爲候選人的主張爲一個當事方面所不贊成，但本人尚未得有正式答覆。另三個當事方面的反應良好。因此任命賽普勒斯問題調解專員的問題此時仍然懸而未決。本人認爲必須就調解專員的人選達成協議，不能久延。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秘書長致賽普勒斯總統及希臘與土耳其兩國外交部長的內容相同電

刻又聞悉賽普勒斯若干地區似又發生新的武裝衝突，致有多人死亡，全島各地因此更見緊張，本人對此深感關切。在積極努力建立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的聯合國維持和平軍〔S/5575〕之時發生此等情事，尤堪遺憾。閣下當記得本人曾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向所有主要有關當事方面發出呼籲〔S/5554〕，請其避免可能使情勢更見惡化及再引起流血的任何行動，並盡可能表示諒解及自制，所得答覆性質均甚積極，使本人頗爲樂觀。

本人認爲有責任再向與賽普勒斯慘痛事件有關的所有各當事方面發生極誠懇的呼籲，請其運用其一切

力量，制止此種無意義的暴行與流血；凡此決不能便利該島現有問題的解決，反足以引起更悲慘、廣泛及痛心的後果。本人尤感不得不重申前請，要求賽普勒斯政府及人民顯示最大的自制與諒解。賽普勒斯政府固有維持治安之責，希臘裔與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社團領袖與成員對於停止在該島各地繼續爆發的暴行，亦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本人特別請兩社團的領袖及成員停止戰鬬，並且認識爲他們雙方，爲所有其他有關當事方面，必須建立和平與安定的氣氛，這是爲將來擬定解決辦法以謀賽普勒斯全體居民的快樂及福利的第一個先決條件。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U THANT

附件貳

賽普勒斯總統覆文

敬覆來電〔附件壹〕，本人願向閣下保證已盡力自持，並避免可使賽普勒斯情勢更見惡化的任何行動。但不幸土耳其極端份子故意以武裝行動製造事件，危害公衆安全並引起磨擦。本人充分同意安靜氣氛爲解決賽普勒斯問題所必需，我方正力求達此目的。本人願再度感謝閣下對賽普勒斯的深切及積極注意，衷心銘感，對於解決我國問題及恢復和平此實爲最有價值的貢獻。

賽普勒斯總統
(簽名) Archbishop MAKARIOS

附件叁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一日希臘外交部長覆文

敬謝閣下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來電〔附件壹〕，內承示知閣下對賽普勒斯各有關方面發出的呼籲，請其恢復和平，並避免可能妨礙治安的任何行動。

茲願乘此機會，向閣下表示希臘王國政府熱烈感謝閣下爲求恢復該島和平並探求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政治解決所已進行的努力。

安全理事會以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S/5575〕，授權閣下建立維持和平軍，並指派調解專員，設法探求問題的永久及和平解決。

希臘政府已經並將繼續竭盡所能，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得能實施，閣下的任務得告成功。

希臘對此事全無自私目的。希臘的動機僅爲人道考慮及尊重正義。我方相信如具誠意且不受外來干涉，許多世紀以來和平共處的希臘多數人民與土耳其少數人民兩社團將來仍可和平共處。

希望閣下的呼籲能得有響應，綏靖該島及探求公正解決辦法以謀賽普勒斯全體居民利益的工作不久即能實行。

希臘外交部長
(簽名) S. COSTOPOULOS

附件肆

土耳其外交部長覆文

今日收到閣下來電〔附件壹〕，正值土耳其政府須對其輿論說明其對賽普勒斯境內最近發展的極嚴重關切。希臘恐怖份子在賽普勒斯政府的希裔人員充分支持之下，對無力自衛的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發動大規模攻擊，目的顯在造成一種情勢，使該島全體土耳其居民在國際軍到達以前全被殲滅或制服。今日希臘裔賽普勒斯人的報紙儼若報導戰爭勝利，宣稱由於在迫擊炮及火箭炮支援下於巴伏斯(Paphos)區進攻的結果，擊斃土耳其人逾三十五名，拒絕了無條件投降之請，將不顧一切過去停火協定，繼續對土耳其人行動。許多土耳其人的村子被毀，或被居民拋棄，逃往至目前爲止尚稱安全的地區暫避。如閣下來電所述，該島傳來的新聞顯示全局每小時均見惡化。馬卡里奧斯(Makarios)大主教的政府似以曲解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5575〕爲其行動的根據，完全不顧一切司法、法律，甚至人道的考慮。如因理事會決議案的結果而擬進行的任務欲求成功，決議案中所述“賽普勒斯政府”一詞的意義必須清楚說明，庶無疑問。務須使一切有關方面確實明瞭此詞的意義無非爲依照賽普勒斯憲法在其土耳其裔副總統及土耳其裔成員的同意下行動及採取決定的政府。將來無論何人以任何資格處理賽普勒斯問題，必須自始即令其明白認識此項必要條件。因此本人極迫切請求閣下親行干涉，呼籲立即停止對土耳其人的血腥攻擊，並尊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基本人權，此項呼籲應對現時負慘痛事件全責的賽普勒斯政府中希臘人員發出，這種慘痛事件如繼續不已，可能如閣下來電所述，引起廣泛及痛心的後果。

土耳其外交部長
(簽名) Feridun Cemal ERKIN